

(上接B83版)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天极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火炬电子	1,213.6535	51.58
2	彤彤	494.1177	21.00
3	张汉强	305.8823	13.00
4	吴俊苗	117.6471	5.00
5	厦门天极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000	3.85
6	厦门天极鼎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000	3.15
7	陈世雄	47.0588	2.00
8	周晓峰	10.0000	0.42
-	合计	2,352.9412	100.00

天极电子自然人股东中彤彤系天极电子董事兼总经理,吴俊苗系天极电子董事长、火炬电子副总经理,陈世雄系火炬电子董事会秘书,周晓峰系火炬电子财务总监;天极电子股东厦门天极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涉及关联方持股;天极电子股东厦门天极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涉及关联方持股,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德锋	货币	114.9500	10.50%
2	高志平	货币	181.5000	16.75%
3	黄芸玲	货币	72.6000	6.63%
4	欧淑娟	货币	12.0995	1.10%
5	冯淑英	货币	102.8500	9.39%
6	李杰成	货币	96.8000	8.84%
7	王耀辉	货币	12.1005	1.11%
8	庄声	货币	502.1500	45.86%
----	合计		1,095.5000	100.00%

天极电子副总经理郭涛、黄芸玲及彤彤之关联方庄声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厦门天极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天极电子2.66%的股权。

综上,火炬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为7.42%,未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天极电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为28.66%,未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符合上述条件。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火炬电子(不含天极电子)主要主业以MLCC为主的电容器和陶瓷电容产品,天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集成模块、微波薄膜电路、微波芯片电容器等微波无源器件。二者在产品功能和性能、市场地位、产品结构和技术、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高管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将继续集

中发展除天极电子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夯实公司经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天极电子分拆上市后,将不断增强企业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发展微波无源器件业务。火炬电子本次分拆天极电子后,上市公司有利于双方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为避免分拆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况,火炬电子及天极电子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承诺函。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

(1)同业竞争:火炬电子产品为以MLCC为主的电容器及陶瓷新材料,天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集成模块、微波薄膜电路、微波芯片电容器等微波无源器件,二者在产品功能和性能、市场地位、产品结构和技术、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与天极电子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极电子作出了关于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与天极电子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2)关联交易: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天极电子的控制权,天极电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与天极电子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上市而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天极电子存在向火炬电子及其子公司销售微波芯片电容器以及零星采购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本次分拆上市后,天极电子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天极电子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天极电子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极电子作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关联交易情况的书面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天极电子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要求。

(3)公司与天极电子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天极电子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天极电子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天极电子各自具备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天极电子的资产或干预天极电子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分拆上市后,公司和天极电子也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天极电子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高管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本次分拆后,公司和天极电子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独立,避免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与天极电子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天极电子至科创板上市符合《若干意见》的相关要求。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天极电子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天极电子外的企业)将继续集中发展以MLCC为主的电容器等业务和陶瓷新材料业务,突出公司主要业务优势,本次分拆不会对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本次分拆后,公司将仍为天极电子的控股股东,天极电子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状况等均将在公司合并报表中予以反映。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天极电子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投融资效率,从而提升其生产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分拆上市后,火炬电子和天极电子将通过专业化经营和发展各自细分领域释放产能,实现整个公司体系增值,有利于火炬电子股

约3.34亿股(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数量为准,以下简称转增股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劵深圳分公司)股票,由管理人公开处进行引入重整投资人,为保证转增股票处置的公平、公开、公正,能够最大可能引入有实力且有利于宝塔实业长远发展的重整投资人,充分保障公司广大投资者等各方面合法权益,本次转增股票处置将在银川中院的监督下以竞价方式进行,并由宝塔实业、债权人代表、管理人、职工代表、控股股东代表等主体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择优确定,现就相关竞价条件、程序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增股票情况

(一)股票来源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以宝塔实业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5.0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33.84亿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约3.34亿股由管理人进行处置,股票处置所得优先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和清偿各类债务,剩余部分则用于提高宝塔实业的经营能力,其余约5.03亿股用于抵偿债务。根据上述规定,银川中院和管理人已与中证劵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将上述约3.34亿股转增股票暂存于管理人证券账户。

(二)股票的缴款及交割

1.转增股票的最后交割需以中证劵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毕为前提条件。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宝塔实业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仍可在被银川中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阶段;若宝塔实业被宣告破产清算,股票将停止上市,请竞买人认真阅读《重整计划》的内容,并全面了解和评估重整程序对宝塔实业的影响。

3.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则根据《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1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请竞买人认真阅读宝塔实业和管理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充分关注公开披露信息所提示的全部风险提示事项。

二、参与竞买的条件和要求

竞买人如通过此次处置程序获得上述约3.34亿股转增股票,将对宝塔实业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为能够引入有实力、能够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的重整投资人,充分保障公司广大投资者等各方面合法权益,参与竞买宝塔实业转增股票的竞买人须符合的条件和要求如下:

(一)竞买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且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二)竞买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以下币种同)50亿元。

(三)竞买人须以不低于1.45元/股(宝塔实业重整受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的价格竞买上述转增股票,同时承诺自转增股票登记至竞买人或竞买人指定的主体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竞买人或竞买人指定的主体持有的转增股票。如现场竞买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45元/股,竞买底价按照现场竞买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5%确定。如按照上述价格无人参加竞买,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再次处置上述转增股票的公告,竞买底价可能低于上述底价。

(四)竞买人须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在宝塔实业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期间,如宝塔实业不能或不能按期足额清偿,不足部分由竞买人以借款等方式,督促和保障宝塔实业按期足额清偿。

(五)竞买人须承诺严格遵守和执行《重整计划》的其他规定。

(六)竞买人须单独、一次性竞买上述全部转增股票,不接受分拆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

(七)竞买人应当符合监管机构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竞买人对转增股票现状进行竞价,参与竞买方应自行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详细了解转增股票是否存在潜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转增股票受让、受让主体资格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转增股票存在的瑕疵和风险由受让人承担。宝塔实业及管理人对于转增股票的投资价值不作任何担保或承诺,对其潜在瑕疵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竞买流程

(一)公告期限及现场评审日

公告期限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5日。

(二)竞买人缴纳保证金

竞买人应在股票竞价公告规定的上述期限内与管理人联系,并在2020年11月25日下午6时整前,将竞买保证金1亿元支付至管理人如下银行账户,并注明汇款用途为“宝塔实业转增股票竞买保证金”,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成功缴纳保证金的,将丧失竞买资格。

东价值的最大化,因此,公司分拆天极电子并上市将对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重整投资人合法权益。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天极电子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火炬电子产品为以MLCC为主的电容器和陶瓷新材料产品,天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集成模块、微波薄膜电路、微波芯片电容器等微波无源器件,其产品结构和技术、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高管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天极电子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天极电子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天极电子产品为以MLCC为主的电容器和陶瓷新材料产品,天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集成模块、微波薄膜电路、微波芯片电容器等微波无源器件,其产品结构和技术、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高管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天极电子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天极电子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天极电子产品为以MLCC为主的电容器和陶瓷新材料产品,天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集成模块、微波薄膜电路、微波芯片电容器等微波无源器件,其产品结构和技术、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高管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天极电子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天极电子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天极电子产品为以MLCC为主的电容器和陶瓷新材料产品,天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集成模块、微波薄膜电路、微波芯片电容器等微波无源器件,其产品结构和技术、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高管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天极电子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天极电子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天极电子产品为以MLCC为主的电容器和陶瓷新材料产品,天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集成模块、微波薄膜电路、微波芯片电容器等微波无源器件,其产品结构和技术、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高管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天极电子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关于天极电子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天极电子产品为以MLCC为主的电容器和陶瓷新材料产品,天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集成模块、微波薄膜电路、微波芯片电容器等微波无源器件,其产品结构和技术、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高管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天极电子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关于天极电子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天极电子产品为以MLCC为主的电容器和陶瓷新材料产品,天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集成模块、微波薄膜电路、微波芯片电容器等微波无源器件,其产品结构和技术、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高管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天极电子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关于天极电子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天极电子产品为以MLCC为主的电容器和陶瓷新材料产品,天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集成模块、微波薄膜电路、微波芯片电容器等微波无源器件,其产品结构和技术、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高管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天极电子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关于天极电子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天极电子产品为以MLCC为主的电容器和陶瓷新材料产品,天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集成模块、微波薄膜电路、微波芯片电容器等微波无源器件,其产品结构和技术、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高管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天极电子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关于天极电子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天极电子产品为以MLCC为主的电容器和陶瓷新材料产品,天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集成模块、微波薄膜电路、微波芯片电容器等微波无源器件,其产品结构和技术、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高管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天极电子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关于天极电子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天极电子产品为以MLCC为主的电容器和陶瓷新材料产品,天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集成模块、微波薄膜电路、微波芯片电容器等微波无源器件,其产品结构和技术、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高管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天极电子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关于天极电子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天极电子产品为以MLCC为主的电容器和陶瓷新材料产品,天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集成模块、微波薄膜电路、微波芯片电容器等微波无源器件,其产品结构和技术、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高管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天极电子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关于天极电子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天极电子产品为以MLCC为主的电容器和陶瓷新材料产品,天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集成模块、微波薄膜电路、微波芯片电容器等微波无源器件,其产品结构和技术、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高管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天极电子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关于天极电子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天极电子产品为以MLCC为主的电容器和陶瓷新材料产品,天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集成模块、微波薄膜电路、微波芯片电容器等微波无源器件,其产品结构和技术、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高管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天极电子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关于天极电子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天极电子产品为以MLCC为主的电容器和陶瓷新材料产品,天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集成模块、微波薄膜电路、微波芯片电容器等微波无源器件,其产品结构和技术、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高管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天极电子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关于天极电子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天极电子产品为以MLCC为主的电容器和陶瓷新材料产品,天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集成模块、微波薄膜电路、微波芯片电容器等微波无源器件,其产品结构和技术、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高管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天极电子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关于天极电子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天极电子产品为以MLCC为主的电容器和陶瓷新材料产品,天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集成模块、微波薄膜电路、微波芯片电容器等微波无源器件,其产品结构和技术、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高管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天极电子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关于天极电子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天极电子产品为以MLCC为主的电容器和陶瓷新材料产品,天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集成模块、微波薄膜电路、微波芯片电容器等微波无源器件,其产品结构和技术、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高管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天极电子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关于天极电子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天极电子产品为以MLCC为主的电容器和陶瓷新材料产品,天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集成模块、微波薄膜电路、微波芯片电容器等微波无源器件,其产品结构和技术、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高管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天极电子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关于天极电子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天极电子产品为以MLCC为主的电容器和陶瓷新材料产品,天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集成模块、微波薄膜电路、微波芯片电容器等微波无源器件,其产品结构和技术、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高管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天极电子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关于天极电子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天极电子产品为以MLCC为主的电容器和陶瓷新材料产品,天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集成模块、微波薄膜电路、微波芯片电容器等微波无源器件,其产品结构和技术、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高管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天极电子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关于天极电子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天极电子产品为以MLCC为主的电容器和陶瓷新材料产品,天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集成模块、微波薄膜电路、微波芯片电容器等微波无源器件,其产品结构和技术、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高管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天极电子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关于天极电子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天极电子产品为以MLCC为主的电容器和陶瓷新材料产品,天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集成模块、微波薄膜电路、微波芯片电容器等微波无源器件,其产品结构和技术、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高管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天极电子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可行性。